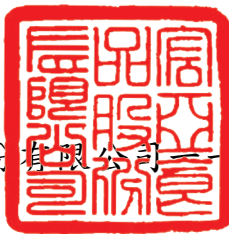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地 點：本公司建國廠3樓會議室(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
三、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87,214,416股(含電子投票15,705,583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8,342,510股之80.49%。

出席董事：張云綺、王聖鈞、張琇晴、林大宗(獨立董事)、林燕娟(獨立董事)、劉俊北(獨立董事)等六位均出席。

- 四、列席人員：德宇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中平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會計師

- 五、主 席：董事 張云綺 紀錄：余彩雲



六、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4,171,25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其他報告：截至111年5月3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11年4月23日起至111年5月3日止)除111年2月23日本公司今年度第2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任何議案。

九、承認事項：

- (一)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經審計委員會

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2.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及第 15~30 頁【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214,416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87,052,822 權(15,545,337 權)	99.81%
反對權數 29,725 權(29,72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869 權(130,521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二)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214,416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87,052,028 權(15,544,543 權)	99.81%
反對權數 30,426 權(30,42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962 權(131,962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討論事項：

- (一)案由：討論「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遵照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規定辦理。

2. 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214,416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87,053,649 權(15,546,164 權)	99.81%
反對權數 29,721 權(29,72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046 權(131,046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討論「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規定辦理。
2. 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214,416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87,053,393 權(15,545,908 權)	99.81%
反對權數 29,840 權(29,84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183 權(131,183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規定辦理。
2. 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214,416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87,053,516 權(15,546,031 權)	99.81%
反對權數 29,959 權(29,959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941 權(130,941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
2. 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9 頁【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214,416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87,052,540 權(15,545,055 權)	99.81%
反對權數 29,903 權(29,90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973 權(131,973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為 3 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6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結果報告

身 份 別	被 選 舉 人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戶 名 / 姓 名		
董事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119,974,804	當選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109,189,171	當選
董事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舒雁	107,293,416	當選
獨立董事	張聰本	64,051,931	當選
獨立董事	林燕娟	58,860,427	當選
獨立董事	劉俊北	62,284,161	當選

十二：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解除第十七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類似之業務。
2. 擬向 111 年股東常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並取得許可，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214,416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86,980,769 權(15,473,284 權)	99.73%
反對權數 72,465 權(72,465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182 權(159,834 權)	0.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77 號林春茂股東提問：

感謝公司管理階層努力經營。

- (1) 因應氣候變遷，原料取得應變之道。
- (2) 因應少子化，公司未來走向。
- (3) 資產活化-針對八德舊廠出售、有價證券出售、新店營運總部取得說明。
- (4) 股東會代表性紀念品發放可能性評估。

董事長回答：

針對第(3)、(4)項，請財務主管補充說明。其餘說明如下：

- (1) 針對氣候變遷，影響原料取得價格；目前我司利用數位工具管理並朝健康之高濃度黑巧克力商品發展。
- (2) 公司產品持續朝向健康、熟齡市場、高價位發展方向來因應少子化的不利衝擊。本公司已透過股權交易方式取得子公司-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生鮮食品產能及提高營業額，並且可以幫助 Rivon 產品突破於節慶商品的侷限，發展 Daily 商機。

財務經理補充說明：

- (3) 資產活化部分，針對現金流說明：
 - a. 現金流入部分：資產處分、出售有價證券等合計現金流入 6.5 億。
 - b. 現金流出部分：購置營運總部、可頌公司、F 棟興建案、新產線機器設備投資案等現金流出 7.5 億。
 - c. 未來本公司活化資產方向；包括新店舊辦公室出租、新店中央段開發計畫、高雄仁武倉出租等。
- (4) 針對股東會紀念品，主因考量下列因素：
 - a. 考量熱銷商品應投入市場銷售，難免會缺貨無法發放造成股東不滿。
 - b. 偏遠地區股東希望可以郵寄紀念品郵寄，增加人力負擔與運送成本。
 - c. 因應 COVID-19 疫情，避免接觸造成員工疫情破口，影響營運。
 - d. 感謝股東提議，未來研究無接觸發放巧博票券，納入規劃考慮。

十四、散 會。(時間：10:30)

營業報告書

雖然 2021 年 Covid-19 疫情仍然干擾人類各項活動，但全球經濟仍自疫情陰霾中反彈復甦，上半年成長力道超乎預期，並於 2021 年第 2 季全球經濟成長率突破兩位數字達 11.69%，創下 1990 後历史新高；不過自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因供應鏈瓶頸等因素愈趨嚴峻，造成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走勢蹣跚。

根據 Worldometer 資料庫統計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數據，近期 Covid-19 疫情發展已有明顯趨緩跡象，在全球 120 個國家皆出現新增案例減少的現象。不過，11 月於南非發現的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在全球快速蔓延，目前已有 26 個國家或地區淪陷，各國紛紛收緊防疫措施，再次祭出邊境管制。目前全球供應鏈緊張，且面臨通貨膨脹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再加上 Omicron 的出現，使得全球經濟充滿著不確定。

食品業雖是發展成熟的產業，但隨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民眾飲食習慣更強調便利性、多樣性及保健性，進而發展出多項產值連續創新高之產品，我國食品業 110 年 1-6 月食品業產值 2,457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8 億元，年增 7.80%，其中「肉類加工及保藏業」及「其他食品業」因民眾自煮及防疫儲備需求升高，分別年增 9.22%及 4.92%；「動植物油脂業」受原物料價格上揚影響，產值亦大幅增加 56 億元，年增 28.11%。展望全年，宅食經濟需求仍在，加上海運缺櫃影響部分食品進口以及農業原料上漲，推升國產供給量與市場價格，今年食品業產值可望維持正成長，再創新高。

宏亞目前主要產品主軸以餅乾和巧克力兩方向，經市場調研結論餅乾購買的決定因素，健康與天然訴求穩居排名前兩名。此外，近兩年市場同業預測「療癒系食物」（comfort food）的需求大增，餅乾產品線將朝健康天然訴求或療癒豐富口感訴求的發展趨勢。另外部份產品線處於衰退，閒置產能難以滿足，必需透過改造生產線，達到開拓新餅態同時活化產線的效益。觀察巧克力近期的消費趨勢，熟齡族群增加、橘色商機興起，近年 40 歲以上，中重度食用巧克力頻率較 3 年前提升 10%，宏亞身為台灣本土第一大巧克力製造商，擁有卓越的巧克力研發力與配方，可結合台灣在地特色，發展融合世界+台灣風味的屏東可可系列產品上市。目前屏東可可的經濟規模尚有成長空間，由於品質佳、數量少，其價格遠高於迦納可可。為了把屏東可可引薦給大眾，今年冬季宏亞採購了相當噸數的屏東可可膏，以「高總量、高臥數、高工藝」三個策略切入產品線。首選擇國人接納度極高、跨世代經典產品 77 乳加加入屏東可可膏，推出「77 屏東可可雙堅果乳加」，以平實的價格帶領大家感受屏東可可的風味，發揮量產技術優勢，創造高總量的品嚐經驗，讓可可農有穩定的供應量，支持在地農民，創造更多經濟價值。歐維氏系列深受巧克力迷歡迎，以屏東可可搭配迦納可可，推出「歐維氏屏東可可極致黑巧克力」，分別以 90%、86%的高可可含量巧克力，開拓巧克力重度喜愛者的視野。最挑戰巧克力工藝師的「禮坊 Bon Bon 果風濃情夾心巧克力」走精品路線，採用迦納可可製成濃醇巧克力，再拌入屏東可可豆碎粒，搭配夏芒、草莓、荔枝、香橙、接骨木莓果、綠檸等在地新鮮水果，純手製高級夾餡巧克力，品質與世界頂級巧克力並駕齊驅，親民價格更好入手。未來會以互助的態度支持農民，盡量使用在地食材，特別是可可與水果，「除了朝向 bean to bar，以最短里程運送可可豆，讓巧克力更新鮮之外，宏亞還要努力成為更敏捷的公司，強化適應環境的能力。」

回顧 2021 年，七七事業在業績成長創下歷史新高、禮坊受創於國內疫情嚴峻幸而中秋節慶成長而力挽，而外銷係去蕪存菁的一年，主係因中國食品法之變動、國潮興起及海運費墊高進口品成本之影響，我們決定改變資源之投入方向，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力爭各項產品邁向新的里程碑。

面對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方向：

- 以美味、安心帶給消費者滿足的台灣休閒零食體驗（77）
- 特色在地食材、法式工藝、生活品味、舒適空間、專業服務，讓 Rivon 成為時尚烘焙禮物店（禮坊）
- 成為國內外特色商品流通的最適管道
- 打造永續循環，領先技術的高效綠色工廠（工廠&巧共）
- 以數位科技縮短時間、距離，快速滿足消費者需求（數位轉型）

在禮坊經營上，推出精緻法式點心、蛋糕，讓消費者送出禮坊伴手禮的體面美好；高端喜餅新增客製化組合，滿足年輕族群需求，同時佈建網路購買平台。擴大大型門市伴手禮陳列及體驗，建立輕鬆選禮氛圍，增加來客提袋率並累積禮坊不只是喜餅的品牌形像。禮坊全新旗艦店自 2020 年度開始改裝調整已陸續完成高雄、台中、中山、板橋、彰化、忠孝、宜蘭門市開幕，深獲消費者認同與喜愛。

在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策略主導下，宏亞在循環經濟 BS8001 獲 4 顆星認證以及 202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銀獎，有 3 條主要生產線通過 Clean Label，通過 ISO14001, ISO22000 (HACCP)及 ISO45001。食品風味方面則在 Monde Selection 獲得銀、銅獎，獲獎品項是法式濃湯豆仁白巧克力與梅子烏龍風味巧克力；iTQI 風味絕佳獎項獲得 7 星，雪茄捲<非籠飼蛋>及雪茄捲<香草>獲得 2 星，覆盆子達克瓦茲、蘭姆葡萄達克瓦茲及乳加(台灣可可)獲得 1 星榮耀。

謹將一一〇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55,115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37,280 仟元，成長 117,835 仟元，成長 7.20%。稅前淨(損)金額為新台幣 30,433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年度稅前淨利 175 仟元，衰退 30,608 仟元。今年度主要受原料成本因供應鍊、海運費提高、紙漿價格上漲，人工成本受疫情分班分流影響及基本工資調整影響，疫情仍然嚴重影響喜餅銷售、新產品上市效益尚未體現及大陸市場開拓受國潮興起，內地商品品質提升，進口運費墊高產品成本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〇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55,155	2,089,470	84%
營業毛利	452,291	603,055	75%
營業利益	(48,607)	25,711	--
稅前純益	(30,433)	35,289	--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未能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達成率七成以上，主係原物料上漲及缺料影響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及各項費用固定性質尚需調整控制。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755,115	1,637,280	117,835	7.20%
營業毛利	452,291	468,376	(16,085)	(3.43%)
營業利益	(48,607)	(11,492)	(37,115)	(322.96%)
稅前純益	(30,433)	175	(30,608)	(17490.29%)
稅後淨利	(27,357)	180	(27,537)	(15298.33%)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九年度成長 7.20%，營業毛利較一〇九年度衰退 3.43%，營業利益較一〇九年度衰退 322.96%，稅後淨利較一〇九年度衰退 15298.33%，主要受原料成本因供應鍊、海運費提高、紙漿價格上漲，人工成本受疫情分班分流影響及基本工資調整影響，疫情仍然嚴重影響喜餅銷售、新產品上市效益尚未體現及大陸市場開拓受國潮興起，內地商品品質提升，進口運費墊高產品成本所致。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3)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	0.0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4.49)	(1.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2.81)	0.02
純益率(%)	(1.56)	0.0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5)	0.00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均較一〇八年度衰退，主係獲利情況不佳影響所致。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對於各種機能性素材，如 GABA、乳酸菌、食物纖維、提升免疫力、強化骨質…等的應用與市場消費需要，更能凸顯公司產品特色。發展獲利能力高的產品方向，有機、無添加、減糖、高蛋白、植物熱、天然食材的創新與亮點方能得到市場與消費者的青睞並藉以提升價位及市占。針對目前廠內的設備，在最小投資金額下，衍生新產品以彈性製造提升製造效率、效能。進行核心技術的深化研究，分析出耗費資源（原料、能源、人力）、技術層次、差異性低進行改善，進而統合更加先進的製程。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對於新年度營運績效的提升，以及創造更大利潤，深具信心。

1. 成為多元化的休閒食品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 e 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盒)
巧克力(糖)類	855,620
威化餅乾類	4,508,200
囍(糕)餅類	1,560,690
其他	150,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的食材與功能性發展，豐富各種屬性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端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透過服務及設施改善、加強異業合作及國內外旅展，提升觀光工廠知名度，增加來客及業績。
4. 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5. 生產發展以循環經濟資源，可恢復、可再生，有別於以往線性經濟中產品「壽終正寢」的概念循環經濟使用再生能源、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製程及商業模式，減少廢棄物。而貫徹「在地永續、幸福延續」的策略主軸。

在 111 年初，我們透過股權交易方式取得子公司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宏亞公司首度創舉，我們經過嚴謹審慎的評估程序後，相信一定會可以創造雙贏的綜效並達到集團成長目標。宏亞公司與可頌食品除了在營運模式上具有互補性，我們亦高度認同其管理團隊之經營策略方針，雙方在營運上必定能相得益彰，業績蒸蒸日上。公司經營階層以人為影響對象，建立五大策略主軸的基礎，打造永續經營的前景，傳遞幸福予五大利害關係族群，與消費者用產品面來溝通分享甜蜜安心滋味，在環境面讓下一代傳承清新豐饒未來，與合作夥伴打造互惠共榮關係，為社會注入歡樂正向能量，為員工塑造活力友善職場。將「以真誠的心為顧客創造甜美的『幸福時刻，Happy Moment』」，並期望幸福不僅此時此刻，亦須落實在地永續，讓幸福永遠延續下去。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一〇年度經營概況，結果不盡理想，仍要尋求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負責人：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主辦會計：余彩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 俊 北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劉俊北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50,644千元，佔個體總資產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70,776千元及99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總資產1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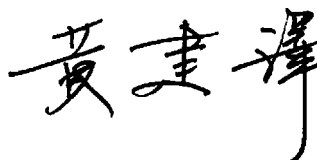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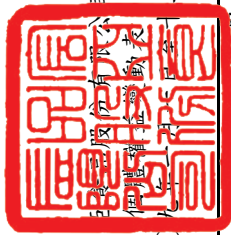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741,753	100	\$1,638,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292,940)	(74)	(1,180,135)	(72)
5900	營業毛利		448,813	26	458,78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	-	(1,25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6	-	7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0,012	26	458,256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385,743)	(22)	(382,832)	(23)
6200	管理費用		(79,088)	(5)	(65,6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52)	(1)	(12,2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
	營業費用合計		(479,883)	(28)	(460,787)	(28)
6900	營業損失	四及六	(29,871)	(2)	(2,5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0,098	1	18,6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991)	-	1,6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	(5,791)	-	(5,55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78)	(1)	(12,0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	-	2,706	-
7900	稅前淨(損)利		(30,433)	(2)	175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	3,076	-	5	-
8200	本期淨(損)利		(27,357)	(2)	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2)	-	(4,6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76,374	33	(39,04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76)	-	(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	-	(1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505	33	(44,24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148	31	\$(44,060)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357)		\$18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2,148		\$(44,060)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六	\$(0.25)		\$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780	\$251,772	\$171,359	\$(722)	\$144,898		\$1,684,5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2	-	-	-	-	-	32
民國108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	(2,124)	-	-	-	-
現金股利	-	-	-	(32,503)	-	-	-	(32,503)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180	-	-	-	18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82)	(108)	(40,450)	-	(4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2)	(108)	(40,450)	-	(44,0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812	\$253,896	\$156,183	\$(830)	\$(22,953)	\$81,495	\$1,607,98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12	\$253,896	\$156,183	\$(830)	\$81,495		\$1,607,9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0	-	-	-	-	-	30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5	(1,945)	-	-	-	-
現金股利	-	-	-	(21,668)	-	-	-	(21,668)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27,357)	-	-	-	(27,35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3)	(51)	571,029	-	569,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30)	(51)	571,029	-	542,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	-	-	84,746	-	(84,746)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842	\$255,841	\$188,486	\$(881)	\$567,778		\$2,128,491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0,433)	\$ 1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2,756	142,951
攤銷費用	34,141	21,942
利息費用	5,791	5,556
利息收入	(40)	(115)
其他收入	(612)	(4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78	12,0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	1,2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6)	(73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6)	(2,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75	195
匯率影響數	(351)	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6,413	19,4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804)	151,25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41	(18,0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928	(9,840)
存貨減少(增加)	35,299	(51,151)
預付款項減少	7,301	1,9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37)	1,437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9,978	(3,602)
應付票據減少	(712)	(856)
應付帳款減少	(15,368)	(2,3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255	(28,9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52)	(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97)	(12,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7,455	226,483
收取之利息	40	115
支付之利息	(5,197)	(4,985)
支付之所得稅	(1,754)	(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544	220,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4,2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233)	(79,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7	3,141
處分(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040	(46,5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807
無形資產增加	(2,206)	(13,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792)	(127,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982)	(277,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668)	(32,503)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16	29,96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	799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30	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883)	(17,8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44	80,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	(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457	23,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39	44,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196	\$67,7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53,76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70,776千元及99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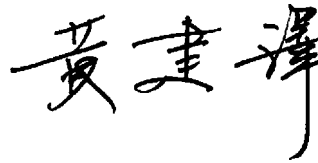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宏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代碼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	2100	3	\$89,421		\$60,000	2	\$-	-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10	-	10,150		69,978	2	59,962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130	11	302,292		36,534	1	27,864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150	1	14,327		264	-	976	-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2170	11	299,407		214,447	6	230,433	8
1410	存貨	四及六	2200	1	27,175		243,332	7	210,332	8
146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2230	-	-		5,344	-	1,401	-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2280	-	2,540		15,206	-	15,0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2300	27	745,312		19,426	1	19,9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2				60,000	2	20,000	1
			21xx	10	272,502		724,531	21	586,035	21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761,836	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540	53	1,459,672	39	550,000	16	520,00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570	1	36,017	1	5,496	-	5,7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2580	2	45,378	4	24,602	1	21,17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600	1	31,767	1	3,989	-	4,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640	5	154,560	6	19,387	-	20,0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25xx				603,474	17	570,956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xxx	73	2,019,660	74	1,328,005	38	1,156,991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1,083,425	32	1,083,425	39
	資本公積		3200				33,842	1	33,812	1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55,841	7	253,896	9
	未分配盈餘		3350				188,486	6	156,183	6
	保留盈餘合計						444,327	13	410,079	15
	其他權益		3400				566,897	16	80,665	3
	權益總計		3xxx				2,128,491	62	1,607,981	58
1xxx	資產總計			100	\$2,764,972	100	\$3,456,496	100	\$2,764,9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755,115	100	\$1,637,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02,824)	(74)	(1,168,904)	(71)
5900	營業毛利		452,291	26	468,376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00,069)	(23)	(394,841)	(24)
6200	管理費用		(85,777)	(5)	(72,7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52)	(1)	(12,282)	(1)
	營業費用合計		(500,898)	(29)	(479,868)	(30)
6900	營業損失	四及六	(48,607)	(3)	(11,4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0,135	1	18,7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3,842	-	(1,4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	(5,803)	-	(5,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4	1	11,667	1
7900	稅前淨(損)利		(30,433)	(2)	175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	3,076	-	5	-
8200	本期淨(損)利		(27,357)	(2)	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2)	-	(4,6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76,374	33	(39,04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76)	-	(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	-	(1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505	33	(44,24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148	31	\$(44,060)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357)		\$18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2,148		\$(44,060)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六	\$(0.25)		\$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780	\$251,772	\$171,359	-\$171,359	\$(722)	\$144,898	\$1,684,512	\$1,684,5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2	-	-	-	-	-	32	32
民國108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其他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	(2,124)	(2,124)	-	-	-	-
現金股利	-	-	-	(32,503)	(32,503)	-	-	(32,503)	(32,503)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180	180	-	-	180	18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82)	(3,682)	(108)	(40,450)	(44,240)	(4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2)	(3,502)	(108)	(40,450)	(44,060)	(44,0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53	22,953	-	(22,953)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812	\$253,896	\$156,183	-\$156,183	\$(830)	\$81,495	\$1,607,981	\$1,607,98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12	\$253,896	\$156,183	-\$156,183	\$(830)	\$81,495	\$1,607,981	\$1,607,9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0	-	-	-	-	-	30	30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其他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5	(1,945)	(1,945)	-	-	-	-
現金股利	-	-	-	(21,668)	(21,668)	-	-	(21,668)	(21,668)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27,357)	(27,357)	-	-	(27,357)	(27,35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3)	(1,473)	(51)	571,029	569,505	569,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30)	(28,830)	(51)	571,029	542,148	542,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84,746	84,746	-	(84,746)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842	\$255,841	\$188,486	-\$188,486	\$(881)	\$567,778	\$2,128,491	\$2,128,491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余彩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0,433)	\$ 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565	143,689
攤銷費用	34,141	21,942
利息費用	5,803	5,578
利息收入	(78)	(160)
其他收入	(612)	(48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6)	(2,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75	195
匯率影響數	(5,498)	3,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6,413	19,4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487)	151,0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706	(10,015)
存貨減少(增加)	45,647	(60,997)
預付款項減少	8,041	1,1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37)	1,437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670	290
應付票據減少	(712)	(856)
應付帳款減少	(15,986)	(2,7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000	(24,3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52)	(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97)	(12,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873	232,554
收取之利息	78	160
支付之利息	(5,197)	(4,985)
支付之所得稅	(1,754)	(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000	226,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233)	(79,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7	3,141
處分(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040	(46,572)
無形資產增加	(2,206)	(13,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	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766)	(128,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694)	(264,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668)	(32,503)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16	29,96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增加	40,000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	799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30	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13)	(18,6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14	79,6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6	(3,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456	38,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421	50,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77	\$89,4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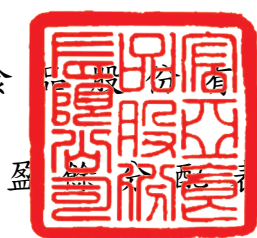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附件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570,014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10 年度)	(1,473,155)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84,745,704
110 年度稅後淨利(損)	(27,356,559)
小計	188,486,00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91,5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82,894,4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5 元)	(54,171,2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723,1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改。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餘如原條文。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餘如原條文。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餘如原條文。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餘如原條文。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原條文第十條。 前二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一項(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號調整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第九條	原條文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關係人交易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條號調整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餘如原條文。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餘如原條文。		
第十條	原條文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	條號調整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以上提報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以上提報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文別	擬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級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級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條文別	擬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配合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云綺	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10,410,000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聖鈞	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負責人、台灣汽電共生(股)董事	本公司董事	143,658
董事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舒雁	高職畢	禮坊投資(股)董事長	本公司採購部門主管	15,956,290
獨立 董事	劉俊北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MBA	統一超商服務商品部長、德記洋行總經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營顧問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部主管	0
獨立 董事	林燕娟	台灣大學會計系、日本立教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79 年會計師高考及格、正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專員、台灣永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經理、文化大學會計學兼任講師、信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 董事	張聰本	政大產業組企管博士班進修中、台大國際企業管理 iMBA 碩士、成大都市計劃學系學士。	統一超商(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資深經營顧問、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統一藥品(股)總經理、統一藥品(股)公司藥妝部部長、統一企業(股)公司品牌經理、統資汽車(股)公司管理部主管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宅配通(股)公司、陽光大道(股)(力格運動健護中心)及曄拓保養品(股)公司顧問	0

附件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公司/代表人	兼任職務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1.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負責人 2. 台灣汽電共生(股)董事
獨立董事	劉俊北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部主管
獨立董事	張聰本	台灣味群工業(股)董事